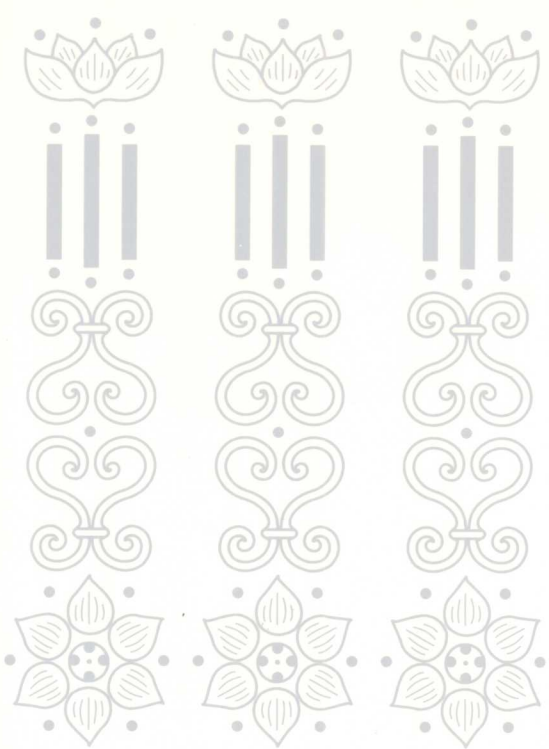




叶立群 总主编
吴履平

中国近代
教育论著丛书

舒新城

教育论著选 (下)



吕 达 刘立德 主编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

舒新城教育论著选

下册

吕 达 刘立德 主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编者的话

一、本书的选编工作是同《陆费逵教育论著选》一并考虑、同时进行的。陆费逵先生和舒新城先生均为中华书局的元老,是我国近代中小学教科书编辑出版事业的先驱,对中小学课程教材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他们在近代中国教育史、文化史、编辑出版史上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而我们所在的工作单位——教育部直属的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是我国当代最大的中小学教材编辑出版基地,与上海老中华书局的业务有着源远流长的关系。上海解放后,中华书局等单位组成上海联合出版社,继续出版发行中小学教科书;1950年12月1日,国家教育部和出版总署在出版总署编审局、华北联合出版社与上海联合出版社的基础上组建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联合出版社改为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办事处;中华书局仍保留独立建制,但该局的一些业务、图书资料 and 人员(如中小学教科书编辑专家朱文叔等人),通过各种方式转入人民教育出版社;朱文叔还一度担任人民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并受到过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

舒新城在中华书局出版的《近代中国教育史料》(四册),后来修订为上、中、下三册,更名为《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1961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至今仍在发挥着作用。

正因为如此,为了弘扬陆费逵、舒新城两位先生献身教育、出版事业的精神,总结他们在中小学课程改革和教科书编辑出版方面的遗产,我们执著地承担了《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中

《陆费逵教育论著选》和《舒新城教育论著选》这两卷书的选编工作；并且无论工作多忙，我们都始终不渝、义无反顾地坚持完成这两卷书的选编工作。

可以说，在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 50 周年之际编辑、出版《陆费逵教育论著选》和《舒新城教育论著选》这两卷书，不仅是对中国近代中小学教科书编辑出版事业先驱者最好的纪念与继承，也是我们为迈向新世纪而进行的最好的学习与开拓。

二、本书文稿的搜集、整理和选编工作开始于 1991 年。但由于我们的本职工作相当繁重，业余时间也十分紧张，很难抽空，所以断断续续，至今才编成。

三、本书收录舒新城先生的教育论著 80 余篇，起自 1916 年，迄于 1949 年，内容涉及教育教学改革、学制建设、课程标准、教材编写、教学方法、教育心理、道德教育、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实验、电化教育、近代中国教育史、收回教育主权等各个方面。就文体分，有论文、演讲、书信、提案、计划、序跋等，还有专著节录。另选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舒新城先生的若干文章作为附录，以便于读者了解其教育思想的发展与全貌。此外，我们还专门编制了“舒新城教育著译索引”、“舒新城主要教育论文索引”“舒新城编著或校订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教材索引”，以及“舒新城传记资料索引”，也作为附录，供读者进一步研读检索之用。

四、本书文章的编排一般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序；凡作者已注明写作时间的，则以写作时间为序。

五、各篇一般采用原标题。个别标题编者略有改动或根据文意另拟；原无标题的，现由编者酌加，均已注明。有些篇目由编者写了题解，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文写作或发表的背景，均以 * 号标明，置于页脚。凡作者原注均用脚注表示，注码为 ① ② ③……。篇末均注明所据底本。

六、原文一般为竖排且无正规标点，今均改为横排，并改加新式标点。原文的繁体、古体、异体、通假字，现均根据国家语委的有关规定，由编者改为简化字及现今通行字体。原稿及印本中有明显漏字、衍字、错别字的，经编者校勘后均一一订正。为了读者的方便，个别文章中由编者添加了小标题或改列了段落的序码，亦已注明。

七、本书所收各篇都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写成的；外国人名、地名的译法也一仍其旧，保持历史原貌，请读者阅读和引用时注意辨析。

八、本书由吕达、刘立德合作主编。北京师范大学蔡春先生、董乃强先生等对选编工作给予了大力帮助；舒新城先生的女儿舒泽珊、儿子舒泽池，南开大学高平叔教授，与舒新城先生长期共事的姚绍华先生等，对本书选编工作曾惠予指点，谨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九、我们竭尽所能，在各大图书馆利用抄写、复印、拍照等手段搜集到了大量资料和图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精选精编，但限于能力，搜集恐未齐全，选录或有不当，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吕 达 刘立德

2000年6月

目 录

1926

近代中国师范教育小史·····	(579)
《教育通论》序·····	(603)
留学教育方针·····	(605)
近代中国幼稚教育小史·····	(608)

1927

《现代教育方法》序·····	(618)
创造中国新教育方法之途径·····	(621)
六十年来中国教育思想总评·····	(632)
近代中国教育史问题·····	(640)
《收回教育权运动》序·····	(662)
三十年来之中国教育·····	(664)

1928

中国教育建设方针·····	(677)
免费问题·····	(689)
各级学校一律免费案·····	(702)
教育行政制度改革案·····	(707)
学校制度改革案·····	(715)
教育经费独立·····	(724)

1929

致青年教育家·····	(737)
-------------	-------

1930

我和教育·····	(746)
-----------	-------

1931

考试与文凭——致中学生的一封公开信·····	(758)
《中国教育建设方针》自叙·····	(769)
关于《中国教育建设方针》的一个说明·····	(774)
中华民国教育小史·····	(782)
中国教育之出路·····	(801)

1932

最近中国教育思想的转变·····	(811)
------------------	-------

1933

《中华百科丛书》总序·····	(834)
-----------------	-------

1934

武训先生在教育史上的地位·····	(837)
《中华百科辞典》增订普及本自叙·····	(841)

1935

儿童幸福之路·····	(847)
-------------	-------

1936

《近代中国教育史稿选存》序·····	(849)
--------------------	-------

1945

以耳代目的速成建国法	
——利用无线电广播推进民众教育增强国力·····	(851)

1946

陆费伯鸿先生生平略述·····	(869)
老夫子和老妈子——从陶行知先生的一首诗说开去·····	(877)

1947

《中华教育界》复刊词·····	(886)
-----------------	-------

十年来我的教育见解的递变·····	(890)
电化教育的实际问题·····	(911)
电影教学问题·····	(924)
中华书局图书馆基本教育图书教具展览会缘起·····	(932)
电化教育与中国建设·····	(934)
在基本教育中推行电化教育的计划·····	(947)
基本教育中课本之编辑问题·····	(956)

1948

《电化教育讲话》序·····	(962)
教育电影的教育观·····	(965)
《中国文盲问题》序·····	(976)

附录

一个帮助初中、高小毕业生继续就学的具体方案 (1957) ·····	(980)
回忆五四反帝斗争的一幕 (1959)·····	(991)
回忆恽代英同志 (1960)·····	(997)
舒新城教育著译索引·····	(1007)
舒新城主要教育论文索引·····	(1011)
舒新城编著或校订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教材索引·····	(1020)
舒新城传记资料索引·····	(1022)

近代中国师范教育小史^{*}

一、绪论

教育是改进人生的活动，有人类便有教育（广义），不过初民对于教育之施受，只是生活的直接参与；长者示范，幼者模仿，并无专门司教育的人。中国开化最早，夙昔重视教育而以“君”“师”并称。《书》曰：“作之君，作之师。”《记》曰：“人其父生而师教之，是以民生于三，事之如一。”都是重师的明证。往古国家对于教师的训练如何？制度如何？我们虽不能详考，但即从《学记》一篇所载关于种种教育方法与原理看来，亦可知教师在知识与技能上都有其特殊的修养，不是任何人可以滥竽的。自书院制与科举制兴，对于青年负指导之责者有山长及学官。学官只负行政上的责任，直接与学生无甚关系；山长虽直接指导学生，学力亦比较可观，但并不曾受专业的训练，只凭个人经验，以为教授的根据而已。至于私塾之教师则更漫无标准，只要识字者遇人延请均可为教师，教育原理固不知，即文章亦多欠通，更谈不到专业训练。所以专门的师范教育在中国固有的系统中，实难找历史的根据。所以本篇所述的中国师范教育史，是从甲午战后，中国采用现在流行之新式教育制度的时期起。严格说来，本篇应名为中国新教育中的

^{*} 本文原载《中华教育界》第15卷第11期（1926年5月），后收入《近代中国教育史稿选存》。

师范教育小史。

二、中国旧教育的背景及新教育的由来

中国现行之教育制度，系完全模仿日本及欧美而来，师范教育为新教育产物之一种，欲明其源流，不可不略述中国新教育制度发展的情形。

中国自三代以来，教育制度即很完备，《礼记》说：“四代之学，虞则上庠、下序，夏则东序、西序，商则右学、左学，周则东胶、虞庠。……上庠、东序、右学、东胶、大学也，故国老于是养焉；下庠、西序、左学、虞庠、小学也，故庶老于是养焉。”所谓大学、小学皆设在国都，属于中央学制；各地方并有乡学，即乡有庠，党有序，闾有塾，《王制》所记更有秀士、选士、俊士、进士之号，科举出于学校，二者合而为一。汉唐以后，科举与学校分立，虽然特重科举，但学校固未曾废置。唐宋以后，书院讲学制大盛，虽然明清以八股取士，一般人所受的教育不切实用，然学者讲学之风固未曾衰。各地书院有常产，生徒云集，固不减于今日之学校。就是乡村教育亦很普及：乡里之聚族而居有数十户口者，大概均有家塾或义塾。此种教育制度，虽无显明的系统组织，教育方法虽不尽合教育原理，但有几种特殊精神为现在的新教育制度与方法所不及者，即（1）量有无纳学费。（2）个别教学：贤不肖可以同样受益，非若今之班级制集优等、劣等生于一堂而以同一教材教之。（3）师生间的关系密切：彼此常有家人、父子气象，非若现在学校的师生只为商业的结合，常至互相仇视。此种特点，虽不能掩其无团体训练及教学专重记忆、不合教育原理的短处，但毕竟是中国小农社会制度的产物，在制度本体上讲，实比现在新教育制度较适社会需要。但因外力之压迫，与国人之盲从，把固有的制度完全打破而外，即其精神至今日亦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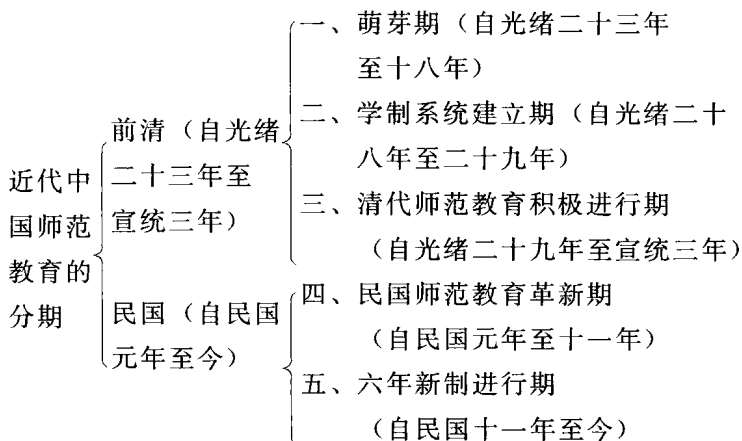
无余，实是很可痛惜的事。

中国承数千年来尊王攘夷的思想，素日即以闭关自守、华夏自尊为对外的方针，所以自明以来，虽与外人通商而有往来，而外国之学术思想固不曾影响及于中国。鸦片之战，中国一败涂地，辟五口为商埠外，并偿军费二千一百万两，国人始震于外国之坚甲利兵而改其轻视之念；及《天津条约》成立，各国事务日繁，一切交涉需人办理，而且条约文件并规定以英文为主，识解外国语言文字之人更为需要，于是同治初元，京师特设同文馆，专门培植翻译人才。此后，上海、广州之广方言学堂，均相继设立，其目的则一。直至光绪五年，日人夷琉球为冲绳县，执政者始知方言之不足以图强，而有水师学堂之设，国人思想乃集中于武备之扩充。及至甲午一役，海军覆灭，城下乞盟，国家之衰弱如故。屡经巨创，朝野上下，均有图强之心，但不知图强之方策如何。看日本以区区三岛，因变法而能战胜我国，于是推论到欲强中国，亦非改行西法不可。故甲午以后西政的思想极盛，疆臣奏议，策士言论，无不以变法自强、仿行西政为言。此时期可称西政时期，其前两时期则可称为方言时期与军备时期，这是同治初元设同文馆于京师，初采新教育制度，至甲午战后，初期变法，教育思潮变迁的大概情形。

中国采用新教育制度，虽然始于同治初元，但至光绪二十三年以前，固无所谓师范教育。当时地方私塾固一仍旧贯延请乡学究；新式学校如同文馆、方言馆等亦因需要教师甚少，而不曾自己培植教师，即需特殊科学教师，亦均延聘外人。直到光绪二十三年盛宣怀创办南洋公学师范院，始有正式的师范教育。故本篇所述的师范教育史，亦以此时为断，距现在不过三十年耳。

三、师范教育之分期

中国之有师范学校，虽然到现在不过三十年，但其中的变迁很多。为便利计，兹分以下各期讨论。



兹将此两大期五小期之特点略为申述如下。

前清与民国因政体的不同，各级教育都有变更，但师范教育的变迁比较很少。以修业年限讲，自光绪二十九年张之洞奏定学堂章程至民国十一年新学制颁布以前，均为五年。课程除民国无读经讲经科外，其他亦无大变更；至于设学目的以造就小学及中学师范学校教职员为鹄，则完全相同。自十一年新学制颁布而后，师范教育之课程年限，均大有变更，但目的则仍如故。所以前清与民国的师范教育，就根本精神言，并无重大的差异。

至于各小期均有其特点，而且各种联络起来，成为一种很自然进展的线索。第一期并无正式学制系统，只有南洋公学之师范院，与京师大学堂之师范斋足为师范教育之代表。此期虽然师法日本师范学堂，但实际上则只有其名而已；其办法与课程固不能与现在之师范学校相提并论，而其精神则全为中国历

代相承之“师严道尊”的遗风。第二期学制系统正式成立，系统中亦有师范名称，但无正式地位，因养成小学教师之中等师范学校附于中学校，养成中等学校教师之高级师范附于高等学堂及大学速成科也。第三期学制系统修改，师范教育在学制中始有正式地位，即五年之初级师范与四年之优级师范是也。此期当特别注意者，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为女子师范教育的始基。第四期为民国革新时期，各级学制均有变更，惟师范教育实际上少有变动，不过将初级师范学堂改为师范学校，优级师范改为高等师范。修业年限，设学目的则完全仍旧。自经此次改革后，在实际上虽因社会之需要不同，各级师范有若干改革（如南京高师之选科制，浙江一师之学科制），但在法律上的效力，直延至十一年十一月现在通行之新学制颁布时为止。现行新学制之师范教育取纵横活动的精神，设学年限与课程内容均有多量的伸缩，在全部师范教育中，以此期的变更为最大。

四、学制及行政

第一期学制系统尚未成立，只有南洋公学之师范学院。其章程第一章第一节说：“一曰师范院即师范学堂也”；开办奏折上说：“日本师范学校有附属小学校之法……设一外院令师范生分班教之。”则南洋公学之师范，系现在师范学校之性质，而修业年限则无一定。开办奏折说：师范生挑生教习，至速以一年之后为准。学生则考取“成才之士”。此为光绪二十三年事。京师大学堂奏设于光绪二十四年，其总纲第四节说：

西域最重师范学堂，盖必教习得人，然后学生易于成就；中国向无此举，故各省学堂不能收效，今当于堂中别立一师范斋，以养所教养之才。

关于学生资格有下列之规定：

于前三级学生中选其高才者作为师范生，专讲求教学之法，为他日分往各省学堂充当教习之用。

至于修业年限，折中未曾说及。但从上文推知其性质不局限于培植小学教师，因当时所谓各省学堂者，有府州县之小学，省会之中学也。

第二期学制系统成立，师范教育见于学制系统中者有下列两种：

1. 中学附设师范，修业期限四年，招贡监廪增附五项生员入学肄业。

2. 高等学堂附设师范学堂及大学堂师范馆，修业年限四年，招考举贡生监入学肄业。

此为光绪二十八年张百熙奏订之钦定学堂章程所规定。

第三期学制系统从新修改，光绪二十九年张百熙、荣庆、张之洞三人奏定学堂章程，改师范学堂为初级师范学堂、优级师范学堂。初级师范修业五年，优级师范修业四年。优级师范分为公共科一年，分类科三年，加习科、专修科修业年限无定；初级师范得设一年简易科。实业学堂内设实业教员讲习所，分简易、完全两种，修业年限由一年至三年。光绪三十三年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修业年限四年。光绪三十二年在优级师范内设选科，修业年限二年，预科、本科各一年。宣统二年准优级师范设补习科，补习初级师范后三年课程，修业年限三年。宣统三年，并奏定临时小学教员养成所及单级教员养成所章程，附设于初级师范；未设初级师范学堂之府厅州县，则单独设立。小学教员养成所修业期限一年至二年，单级分甲乙两种，甲种一学期，乙种两学期。

第四期民国元年改革学制，改优级师范为高等师范，改公共科为预科，分类科为本科，修业年限照旧；改加习科为研究

科，并得设专修科及选科。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仍五年，预科一年，本科四年，并得设小学教员讲习科，及专收中学毕业生施以教育陶冶的二部，修业年限一年，取消实业教员养成所。至民国四年，仍行恢复，并改小学教员讲习所为师范讲习所。此期最可注意者，为提高女子师范学校程度，与男子师范同等，并设立女子高等师范学校。

第五期即现今之新学制，关于师范教育的学制，有下列几项规定：

1. 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六年。
2. 高中师范科修业年限三年。
3. 相当年期之师范学校，补充初级小学教员之不足。
4. 师范学校单设后三年收受初中毕业生。
5. 师范专修科，修业期二年，补充初中教员之不足，收师范、高中毕业生。
6. 师范大学及大学教育科修业年限四年至六年。

此为师范学制上之重要变更。

师范学校在教育行政上之变更甚少，第一期因学制未定，师范学校固无所隶属，第二期师范学校附设于中学堂、高等学堂、大学堂之内，故中等师范在原则上以府为区域，高级师范以省为区域。第三期则规定初级由州县设立，优级由各省及京师设立。第四期则师范学校以省立为原则，联合县立或县立为例外；高等师范，民国初年规定为国立，划全国为北京、南京、武昌、广州、沈阳、成都六区。但由教育部设立者只有北京、南京、武昌、沈阳四校，北京女子高师一校。成都、广州两校由省立优级师范改办。民国十一年新学制颁布，除北京高师改为师大，女子高师改为女师大，成都高师正在争持改师大或普通大学未决外，其余各校均归并于大学而不独立存在。

五、目的

师范教育以养成教员为目的，不独中国如此，即外国亦然。但因时代不同，各级师范教育之目的亦有差异。第一期南洋公学之师范院与京师大学堂之师范斋虽说为养成教师，但并未明白规定养成何种教师。第二期师范学堂虽附于中学堂及高等学堂之中，但中学堂附设之师范为造就小学堂教习之人才，附设于高等学堂及大学师范馆为造就各处中学堂教员，却已明白规定。第三期学制系统改革，各级学堂之目的均经确定，师范学堂亦然。其优级师范立学总义章第一节说：“设优级师范学堂，令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及普通中学毕业生均入焉，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以上两种学堂师不外求为成效。”（《光绪新法令》卷十二，页十四）初级师范立学总义章第一节说：“设初级师范学堂，令拟派充高等小学堂及初等小学堂两项教员者入焉，以习普通科学外并讲明教授管理之法为宗旨，以全国人民识字日多为成效。”（同上，页二十五）女子师范学堂立学总义第一节说：“女子师范学堂以养成女子小学堂教习兼讲习保育方法，期于裨补家计，发达家庭教育为宗旨。”（同上，卷十三，页三十五）教育目的均极明白。第四期师范教育令第一条说：“师范学校以造就小学校教员为目的。……女子师范学校以造就小学校教员及蒙养园保姆为目的。高等师范学校以造就中学校、师范学校教员为目的。女子高等师范以造就女子中学校、女子师范学校教员为目的。”第五期之新学制虽不明白规定目的，但就改革令关于师范教育之条文绎译之则有：（1）造就高级小学教员之六年师范学校及高中三年师范科、后期师范；（2）造就初级小学教员之相当年期师范学校；（3）养成初中教员之二年师范专修科；（4）养成高中教员之大学教育科及师范大学。

各期教育目的演进中最当注意者，为女子师范教育。第三期初有女子师范，其目的在于养成女子小学教员而外，兼及家计与家庭教育，即所谓贤妻良母教育也。第四期女子高师以养成女子师范女中学教员为目的，女子师范则不以女子小学校为限，而以养成一般小学教师蒙养园保姆为目的，但不及于家计或家庭教育。第五期则无特别的限制，在学制上男女完全平等。

六、课程

第一期无明确的规定，第二期师范学堂的课程与中学堂同，惟每周减去外国文三小时，加教育学教授法三小时。当时规定之中学堂课程为修身、读经、算学、词章、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外国文、图画、博物、物理、化学、体操十二门，师范学校课程惟多教育一门，共十三门而已。高等学堂附设之师范学堂即比照大学师范馆办法。师范馆课程计伦理、经学、教育学、习字、作文、算学、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博物、物理、化学、外国文、图画、体操十四门。第二期初级师范课程增加为十六门，即：（1）修身，（2）读经讲经，（3）中国文学，（4）教育，（5）历史，（6）地理，（7）算学，（8）博物，（9）物理及化学，（10）习字，（11）图画，（12）体操，（13）外国语，（14）农业，（15）商业，（16）手工。优级师范因有公共科与分类科之别，课程很复杂，兹分录于下。

1. 公共科学科共六科：（1）人伦道德，（2）群经源流，（3）中国文学，（4）东语，（5）英语，（6）辩学（即伦理学）。

2. 第一类分类科以中国文学、外国语为主，必修十三科：（1）人伦道德，（2）经学大义，（3）中国文学，（4）历史，（5）教育学，（6）心理学，（7）周秦诸子学，（8）英语，（9）德语或法语，（10）辩学，（11）生物学，（12）生理学，（13）